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相关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格林美以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用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格林美计划募集资金为27,2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103.98万元。

根据格林美发展需要，分别经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5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目前还余有超募资金37,103.98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格林美于2009年1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5,000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11月5日至2010年11月4日，年利率5.3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格林美拟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5,000万元贷款。该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核查，格林美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 5,000 万元银行贷款事项，已经格林美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格林美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格林美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格林美盈利能力，符合格林美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中德证券同意格林美本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

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格林美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投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9]132号文件审批同意，并取得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2009]100051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建成投产后，可形成生产塑木型材 30,000 吨/年和铜合金制品 1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计划投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于 2009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预计于 2012 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上述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是格林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扩张，有利于提升格林美经营业绩，提升股东

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格林美拟将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德证券同意格林美以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相关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萍 刘萍

郭兆强 郭兆强



日期：2010年4月2日